## 关于上海汉威文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汉威文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指定路少红【北京大成(上海)律师事务所】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汉威文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郝形; 联系电话: 17521671083;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大成律所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24日